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北京)

土科党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与 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党支部、院属部门：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工作制度》已经2021年第6次学院党委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
工作制度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28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党员领导干部 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工作制度

为加强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的沟通了解，进一步调动学院党外人士的积极性，促进学院建设与发展，按照《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工作实施意见》（中地大京党发〔2018〕91号）精神，现就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工作规定如下：

一、联谊交友的工作范围

（一）参加联谊交友的范围为学院党委委员及班子党员领导干部。

（二）联谊交友对象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

二、联谊交友的内容及形式

（一）了解联谊对象的思想动态，可就个人的思想、对社会热点、难点等问题的看法交换意见，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听取联谊对象对学院以及系（室）教学科研、事业发展以及管理服务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三）了解联谊对象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四）联谊交友可采取谈心交流、协商沟通、走访慰问、定期座谈等多种形式。可利用教学交流、科研合作、业务往来等机会随时进行交流沟通，也可在重要时间节点和节假日等采取其他方式取得联系。联谊交友工作应贯穿于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管理和使用的各个环节。

三、联谊交友的主要措施

（一）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名单由学院党委研究确定，报党委统战部备案。每年可视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名单。

（二）党员领导干部与所联系的党外人士，每学期主动联系、谈心至少一次。

（三）将党员领导干部联谊交友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四）党员领导干部要对联谊交友情况做好记录，学院党委做好与党委统战部的沟通协调工作。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党委

2021年9月28日